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49號

反訴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複 代理人 郭芸言律師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程泓空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之反訴，反訴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9萬5,384元，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反訴原告提起反訴後，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當庭擴張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6,668萬1,514元，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668萬1,51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萬8,872元，依前揭規定，扣除反訴原告已繳納49萬5,384元，應再補繳10萬3,488元【計算式：598,872元－495,384元＝103,48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此部分訴之變更追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婉渝